

**北京市尚公（石家庄）律师事务所**  
S&P LAW FIRM SJZ OFFICE

关于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

---

中国 ·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66 号海悦国际 A 座 2005 电话：0311-80665738  
Room2005, HaiYueGuoJi building A, NO.66, West YuHua Road, Shijiazhuang, Hebei Province, P. R. China  
<http://www.splf.com.cn>

北京市尚公（石家庄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（2026）冀（尚）非字第012号

**致：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**

北京市尚公（石家庄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张瑞强律师、房忠明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的合法性、有效性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进行了审查。本所律师仅根据《法律意见书》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后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本所同意将《法律意见书》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本《法律意见书》承担责任。

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**

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，定于2026年4月21日在保定市北二环5699号大学科技园1号楼B区202室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。

经审查，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均与上述《公告》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（一）会议召集人的资格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刘璐主持。经本所律师核查，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，董事会的成立合法，有权召集本次股东会。

### （二）出席会议的股东

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签名册、身份证明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9名。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0,640,63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87%。

### （三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《公告》所列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、监票。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、监票的全过程。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(一) 审议《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0,640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(二) 审议《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0,640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(三) 审议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0,640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(四) 审议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0,640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(五) 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0,640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(六) 审议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0,640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确认资金占用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0,640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12,198,8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杨国安、杨亚雄、杨亚惠、保定聚坤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0,640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0,640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0,640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与股东会通知的事项中所告知的事项完全一致。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内容符合法律规定。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尚公（石家庄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字盖章页)



负责人： 王青玉

王青玉

经办律师： 张瑞强

张瑞强

经办律师： 房忠明

房忠明

2026年4月21日